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
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張治祥召集人 紀錄：蔡佳好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 報告本會110年第2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。

 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追認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吳○○君等主張本市中山區正義段○小段○地號土地及其上○建號建物之撤銷登記致受有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，並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111年2月23日簽奉拒絕賠償一案，提請追認。

結 論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二：為葉○○君主張本市北投區大業段○小段○建號建物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（下簡稱士林所）辦理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請求賠償，並經士林所111年4月19日簽奉拒絕賠償一案，提請追認。

結 論：同意追認。

捌、審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魏○○君主張其所有本市南港區玉成段○小段○地號土地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（下簡稱松山所）辦理界址

點坐標及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本案系爭土地係因68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及94、95年間辦理土地逕為分割時部分界址點坐標計算錯誤所致，經囑託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。請求權人因信賴登記機關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，登記面積減少致受有溢付價款之損害，其損害與面積登記錯誤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，故本案就面積減損部分應負有賠償責任，且不限於現有土地權利範圍，應包含贈與其配偶徐○○君之權利範圍，請松山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，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- 二、本案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，故作成通案性決議如下：
 - (一) 如請求權人係因買受取得者，因面積更正致有溢付價金受有損害，並於時效內申請賠償者，其損害與面積登記錯誤而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登記機關負有賠償責任。
 - (二) 如非屬買受取得者，倘請求權人舉證說明因面積更正致受有損害，得另案提請地賠會審議。
 - (三) 原所有權人於辦竣土地更正登記後死亡者，由繼承人繼受取得其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案由二：為徐○○君主張其所有本市南港區玉成段○小段○地號土地經松山所辦理界址點坐標及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因68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及94、95年間辦理土地逕為分

割時部分界址點坐標計算錯誤所致，經囑託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。請求權人持有土地權利範圍係由配偶魏○○君贈與取得，難謂有實際損害，故其請求不予賠償。

案由三：為田○○君（代理人：劉○○君）主張其所有本市萬華區漢中段○小段○建號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（下簡稱建成所）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後，致建物面積減少及其受有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系爭建物面積錯誤係因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計算面積有誤所致，爰辦理面積更正登記。請求權人因信賴登記機關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，登記面積減少致受有溢付價款之損害，其損害與面積登記錯誤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，故本案就面積減損部分應負有賠償責任，請建成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，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。